

裁定字號	113年審裁字第937號
原分案號	113年度憲民字第877號
裁定日期	113年12月16日
聲請人	林慧貞
案由	聲請人因請求遷讓房屋等事件，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。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臺灣臺東地方法院112年度簡上字第26號民事判決 1（下稱系爭判決），未依權責調查證據，又命聲請人負擔訴訟費用，且其所適用之政府資訊公開法第18條、行政訴訟法第46條、民法、執行法、訴訟費及法律扶助法等規定，均有違憲疑義，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。 二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 2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6個月不變期間內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聲請逾越法定期限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第59條及第15條第2項第4款定有明文。 三、經查：1、聲請人曾就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東簡易庭111年度東簡字第 3246號民事簡易判決提起上訴，經系爭判決認其上訴無理由予以駁回確定，是本件聲請，應以系爭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。2、確定終局判決於中華民國113年4月27日送達於聲請人，而聲請人於113年11月5日始提出本件聲請，已逾越憲訴法第59條第2項規定所定之6個月不變期間。本件聲請與上開憲訴法規定要件不合，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呂太郎 大法官 蔡宗珍 大法官 朱富美
裁定全文	 113年審裁字第937號林慧貞聲請案
準備程序筆錄	